

合同编号：

阜阳市 2025 年第 5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组卷报
批、测绘、风险评估、土地分户项目

合
同
书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制定

阜阳市土地勘测规划院有限公司



阜阳市 2025 年第 5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测绘、风险评估、土地分户项目

委托方（甲方）：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阜阳市土地勘测规划院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阜阳市 2025 年第 5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测绘、风险评估、土地分户项目的数据工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该项目的对接部门及联系人、通讯方式，提供土地报批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2. 甲方应根据流程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及时协调局内各科室及各级政府，完成各类请示、批复、签章等工作。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完成与各部门对接，推动项目进度，完成项目所需资料的编制、收集及项目相关的现场工作。
2. 乙方按项目需求，积极配合甲方草拟各类文件资料，完成签字盖章。

3. 乙方负责完成纸质卷宗的整理、扫描及时上报省厅，并确保报批资料完整真实正确。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明细表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勘测定界	14000.00	包含界桩
2	分地到户	7500.00	/
3	组卷报批材料	81500.00	/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7000.00	/
合计金额（元）		140000.00	

(二) 完成土地报批并下达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费用。

(三)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西支行，银行帐号：34050171310800000340。

(四) 乙方应于付款节点前先行提供相应数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

四、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无特殊情况，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或更改合同。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不成，可依法向阜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